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出版

翻印必究

中國之田賦制度

定價儲幣十二元

(外埠酌加郵費滙費)

編者 錢承緒

發行者 中國經濟研究會

上海虹口北四川路一一六號
中華郵政二一八一

印刷者 民益書局

中國之田賦制度

目錄

第一編 中國田賦之全貌

一	田賦之性質	一—二
二	土地之分類	二—五
三	田賦之種類	五—一〇
四	田賦之積弊	一一—四二

第二編 整理之經過

一	歷史上之轉變	四二—四五
二	民初之改革	四五—四九
三	國府成立後之改革	四九—六〇
四	事變後之情況	六〇—一〇〇

第三編 整理之對策

一	積弊之革除	一〇〇—一二三
二	土地陳報按地價改訂科則	一二四—一三六
三	戰後田賦之恢復與整理	一三七—一四二

中國之田賦制度

第一編 中國田賦之全貌

一 田賦之性質

吾國之田賦，其性質與歐美之地租稅相似；爲各種租稅中最普遍施行最古之一種，種類繁多，課稅方法不一，欲求適當之定義，良非易事，唯就各國通行之制度及吾國田賦之沿革一推求之，其性質可得而述者有四。

(一)田賦爲收益課稅之一種 所謂收益課稅者，乃對於個人財物上經濟收益之稅也，個人之收入，論者多分爲二種，一爲資產，或企業，或實物之收入，一爲個人勞力人格之收入，前者謂之收益，後者謂之所得，例如家屋稅，課於利用家屋所得之繼續之收益，營業稅，課於利用企業資本繼續之收益，田賦則課於田地繼續之收益，其性質爲直接稅，納稅者，即租稅之負擔人，無轉嫁之情形。

(二)田賦以土地爲課稅物件 歐美各國之地租，其課稅物件爲土地，吾國田賦內，雖包含有丁稅及差徭二種，其性質與地課漕糧之課於土地者不同，然數千年來，田賦內即有地租（課於地），丁稅（課於丁），徭役（力役），如唐代之租（地稅）庸（役）調，（戶稅）等。然以地稅爲主，清代時又已均丁於地，其課稅物件爲土地。

(三)田賦以土地之收益爲稅源 所謂土地收益者，乃地主利用一定土地之天然效率，施以資本勢力後，結果所得之特別收入，即土地上所獲之報酬，簡言之，即使用土地之農事企業上之純收入也。

(四)田賦之納稅者及負擔者爲地主 租稅有轉嫁之關係，故一種稅則，其納稅者不必即爲稅之負擔者，負擔者

而不事即爲納稅者，例如關稅，其納稅者爲入口商人，而實際負擔者，既非批發商人，亦非零售商人，乃爲此種物品之消費者，蓋稅率已轉嫁耳，唯此乃間接稅常有之現象，而直接稅多不能轉嫁，今世之所以主張直接稅者，即以是故，地租爲直接稅之一種，無轉嫁之性質，地租稅之負擔，必歸宿於稅源所屬者。

田賦之性質，略如上述，與各國之土地稅，亦有互相類似之處，唯實際上吾國之田賦，決非如各國土地稅之簡單，即以課稅原則論，地賦則爲從地主義，丁賦則爲從人主義，漕糧則爲從物主義，而隨時加增之賦額，既係因地值糧價之高昂而定，則又爲從價主義，在一種稅則之中，乃包含有四種主義，以稅基論，地賦則稅地，丁賦則稅人，以納稅物件論，有納銀兩者，有納錢者，有納實物者，更有以力役服務者，以性質論，有爲稅者，又有爲官租性質者，故吾國之田賦，其名雖爲一種土地稅，實則包括土地，人頭稅，官業收入等等之一種混合稅也，中國之田賦，可謂爲一種特別之稅名，不能謂爲各國同等之土地稅也。

考土地稅之制度，起源甚古，各國早已有之，蓋在財政制度未發達時，他種收入稅則，未能施行，以是均注意於土地之收入，租稅之以土地稅起始者，即以是故，吾國有史以來，即見有田賦之制度，歷代帝王所恃以爲國用者，完全以田賦爲最大財源，而歷來之理度支者，亦即以種田賦爲根本問題，夏之貢，殷之助，周之徹，均三代時之什一之賦制，秦以後之租庸調，及兩稅制，均吾國以前之田賦，流傳迄今，爲國家最大之財政收入也。

二 土地之分類

田賦既課於土地之收益，則其賦稅方法，自應以土地之種類爲標準，土地種類甚多，其情形極不一致，自其肥瘠上分別，有上等地，有中等地，有下等地，自其本質上區別，有旱地，有水田，有高地，有窪地，若自其生產物質上區別，則產五穀者，爲民田民地，產蘆葦者，爲蘆田，供遊牧者，爲牧地，種菜者，爲菜地，此外有園地，有山場有荒地等等，據嘉慶會典之分類，有民田更名田屯田衛地旗地莊田恩賞地牧地監地公田學田賑田及蘆田等十三

類，唯距今若干年，情形變遷，或與事實不合，唯中國土地之性質，大致不出此十餘種範圍以外，茲依土地之性質，及土地所有者區別之，爲二大類於左。

(一)依土地之性質爲區別。

墾及地 大清會典之規定，凡地已墾者爲田，未墾田與地無極端之區別，北方謂之種地，南方謂之種田，其出產同爲米麥高粱等類，南方有低田高田，北方有水田旱田，總之凡種植五穀類以供民食者，謂之田或地。

田或地以外之土地 田地以外之土地，最著名者，尙有山蕩兩種，如山地，山場，草地，草場，蒿草地，農桑地，茶園，坎田，房園，菜園，（坎田房園菜園爲奉天免租之三園）廬地，廬田，葦塘，產鉛地，產銅地，灶地，鹽場等皆屬之，山有茅山柴山光山等之分，蕩有魚蕩草蕩等，灘蕩亦屬於蕩以內。

(二)依土地所有者爲區別。

民田或民地 卽一般人民所有開墾收穫地之總稱，現在享有自由買賣典質之特權，卽最普通最主要之田地。

官田 卽官業之田，不收賦而收租，如學田，各省公田，以及無主之未墾地，沒收以爲官有之土地皆屬之。

(三)莊田或莊園旌功田或地 莊田亦名旗田，爲前清入關以來將官田或無主民田，給與皇族及八旗兵丁子孫世襲之土地之總名稱，如宗室莊田，爲給與宗室者，如畿輔官兵莊田，爲給與官兵者，撥給蒙古等外藩者，爲外藩莊屯園地，八旗莊田，旗田又稱圈地，圈地爲旗人圈占之地，其他爲恩賞地，或佃作或自耕，不隸於州縣，由內務府管莊頭管理及收租之事務，莊頭由壯丁數人內選出一人爲之，其收入以充宮庭及皇族之用度，及兵餉，官地莊之名稱極多，有糧莊，有豆楷莊，有半分莊，有稻莊，有菜園，有瓜園，有果園等，莊田在民國初元時尙多，定例爲旗人產業，不准典賣與其他人民，有私行典賣者，令一一清出，只許於旗人（不論本旗或別旗人）內買賣，至乾隆時，此項莊田莊地，亦不由官田給與，仍須由八旗官兵承買，始得爲業，計分一，二，三，四，等，每畝自十八兩至十八兩止，總地畝十二兩，可以用分期交付之辦法，五年付完，或指俸餉抵買亦可，莊功用及價值甚高，故之後者

(四)屯田 原爲地方警備或保衛漕米運輸之用，凡邊疆要地，以及江蘇直隸運河沿道所設之衛所，給與兵丁以一定之土地，平時從事耕作，謂之屯田，自運河漕運廢止以後，河道屯田，歸併於州縣，考屯田之起源，有軍屯，民屯，軍屯田謂之軍田，始於漢之屯戍，唐代之「府兵」，宋代之「營田」，明代之「衛所」，均屬此種，以卒伍墾種田畝自給，納籽粒軍束，起科甚輕，清代已裁省衛所，併歸州縣，糧亦照舊則徵收，順治間以各省荒蕪甚多，遂建興屯之議，募民耕種，給以屯本，或三分取一，或取半分，於是軍屯變爲民屯，民國初年，東三省甘肅陝西尚有屯田，皆以前官紳捐俸所購，學宮祠院之間壤，可墾爲田地者，招民佃種，謂之學田，地屬學宮，義田各省均有，祭田爲賜給孔子及其他先賢後裔以作夏秋祭祀之用者，善堂地亦爲同樣之性質，尙有所謂四賢祠田先聖書院田等等。

(六)灶田灶地 灶地爲沿海產鹽之地，製鹽者稱灶戶，從事製鹽者，稱灶丁，凡沙民所墾種者，謂之灶田。

(七)沙場沙田 江海所漲之沙，亦有不徵蘆課者，凡隸屬於鹽場者，則名沙場，由灶戶佃種，場官徵解，又凡江海漲沙不徵蘆課之隸州縣者，則名沙田，由人民佃種，州縣徵解。

(八)牧地 明時秦中河州西甯等處，設有苑馬寺，牧丁領馬課駒，於是撥給地畝，一方面耕種籽粒，以爲牧丁之糊口，一方面收穫芻菽，以供馬匹之飼秣，謂之牧地，其後馬政漸弛，牧丁多有逃亡，牧地荒廢頗多，清時民不牧馬，牧地隸州縣者，照例輸糧，仍名爲牧地，至於前清時京畿一帶之荒地，屬於前清皇族及八旗以爲牧場之用者，(奉天亦有牧場)雍正以後，牧所屬地，方得以開墾給予八旗及普通人民耕種，別定賦則，謂之牧地。

(九)更名田 明代各省冊建藩封，置有王莊畿輔皇莊宮莊，以及勦戚賜田等項甚多，以是各藩所占之地甚多，素不納稅糧，清代對於此種田地，近畿者，分圈予八旗人民，其他畿南各省者，則俱招民佃種，康熙八年，始准改姓更名，歸民墾種，改爲民田，謂之更名田。

(十)公田 基地園地養廉地，皆供地方官廳公私之用，尙存於江蘇陝西等省。

(十一) 藉田 爲專制時代天子及各省督撫以下地方官舉行耕藉典禮之田，附設於農壇，北平現有藉田千七百畝，其中二百畝歸壇戶種植五穀菜蔬，以供祭祀之用，其餘租與壇戶，每歲納銀三百兩，以備壇牆之修理，各省藉田四畝九分制，亦歸守壇農夫種植。

土地之分類，大概有上列數種，按吾國各省分別土地之習慣，多分爲田地山蕩四大類，而四大類又各有不同之名目，不下數百餘種，其中之龐雜情形，省與省異，縣與縣異，不勝枚舉也。

三 田賦之種類

田地既有各種不同之種類，故賦課上亦隨土地爲轉移，中國之田賦，非歐美之所謂土地稅。性質無此種簡單，而一朝與一朝之制度不同，各省與各省之系統，尤不一致，甚至一縣有一縣之制度，例如未整理以前之北平區內，有地丁，有租課，河北省有地糧，屯糧，租課，山東有地丁，租課，漕糧，江蘇有地丁，漕糧，屯米，屯折，蘆課等，即自種類上言之，地丁內又有正耗平加雜辦等等名目，漕糧內又有漕糧升科漕糧糧豆屯豆之分別，種類繁多，極爲複雜，而內中所包括之種類，又並非屬土地丁漕稅之性質，（如租課等）不過就性質上分別，關於中國田賦上之收入，吾人爲便利起見，可區別之爲租課四種，茲分別述之於左。

(一) 地丁 地丁爲地賦與丁賦之合併，即田賦之正稅，地賦爲田地之租課，丁賦爲人丁之稅則，地丁兩賦，沿古以來，即爲合併徵收，在井田時代所徵之田賦，亦僅有「稅」「役」兩種，稅內即包括丁稅在內，所異者，即未有明白之劃分，蓋吾國古時無無田之丁，有丁即有田，丁與田兩不相離，稅田即等於稅丁也，至秦時，舍地而稅人，於是地與人離分爲二，直至漢時，丁稅始明白劃出，即所謂戶口之賦，亦後漢之所謂「口算」者，始於高帝四年，人民年齡在十五歲以上至五十六歲者出一賦，每人出百二十錢爲一算，亦併入田租內徵收，唐初有租庸調之制度，爲田賦正稅，租即田租，庸即力役，調即人丁稅，其後經過楊炎之兩稅制，明代之一條鞭法，若干年來，中國之田賦內

要正稅，即不離地糧之項，直至清雍正四年，以豫撫田文鏡之請，方有所謂「均丁於地」之定例，以一邑之丁稅，平均攤入本邑地糧之內，即以丁銀併入地糧之辦法，無論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稅，以前丁稅，雖名為田賦，其實實質按丁徵收，為完全對人之稅則，貧民因此受累者極多，自是以後，丁銀併入地稅，無地之丁，永遠不輸丁稅，按地徵收，地多之人民，力能輸納，而無地之人民，不致受輸納丁稅之痛苦，此種辦法，於雍正九年開始，試辦以後，各省漸次推行，乾隆以來，均已實行，故現時田賦正項（即地丁稅）雖有地賦丁稅兩種性質，然實際上已合併為一，同用田地為徵稅之標準，總名之曰「地糧」，唯遼甯吉林黑龍江新疆四省，向未以丁稅攤入，至今故仍無「地丁」名目，僅有「地糧」，亦即地租之性質，吉林則名為大租，（初有小租之名目為附加性質）至民國三年，經國稅廳取消，統名大租，黑龍江初亦有大租小租，民國二年，革除各地租，不過內部均有地丁之名目，故此四省者，亦可統包括於地丁以內，此地丁名目之來源也，凡田地山蕩，均有完地丁之義務。

（二）漕糧 漕糧有：一、漕糧正賦。二、漕項。三、南米等項名目，漕糧之所由來，乃由於漕運糧米，與地丁唯一區別，地丁向來徵銀，漕糧則由地糧內派徵本色，地丁之性質乃徵於土地及人丁，而漕糧之性質，乃漕運糧米以供國用，其課稅物，一為銀，一為米，不過近代以來，漕糧亦均折銀，故結果同一之賦稅，而有兩種名目，不過漕糧起於漕運糧米，蓋東南為產米之區，西北為需米之地，以前京官俸給旗兵餉額，均取於是，故不計道路遠近，實行運送，指定產米區域繳納漕糧，目的如是，故漕糧向來僅有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八省產米區有之，此即所謂漕糧正賦也，民國以來，漕運停止，但漕糧之賦，依然存在，除上列八省，甘肅新疆雲南貴州亦有漕糧收入，漕項乃人民因漕運糧米所納一種運送費，漕糧起於兩漢，盛於唐宋，均用轉輸之法，明代用民運，清代改為官收官兌，按畝徧征，人民交官以後，由州縣運往沿河直接運至京師者，謂之「正兌」，運至通州者，謂之「改兌」皆加漕耗等，隨正賦米一同入倉，同治以後，逐漸改為折色，以銀代納，漕運經費一切俱無，然代納者，仍納漕項，（即運送費）此外尚有南米一種，田賦內徵收漕糧，目的乃便利輸往北方無米之區域，以供官兵

之俸餉，而南米之目的，乃徵米以備留本地綠營旗兵等兵米之用，南米提解交本省藩司，故性質及徵收物品，均與漕糧無別，所不同者，即用途方面耳，漕糧改徵折色以後，於是田賦內地丁漕糧南米等等，均同性質，毫無分別，不過因爲以前舉辦時徵品及目的之不同，故仍沿用此種不同之舊時名目，其實民國以來，漕糧南米等，原有目的，早已不存在矣，與南米同一性質者，尚有抵補金一糧，浙江之有抵補金名稱，始於民國二年，當民國元年時，浙省臨時議會，於議決地丁徵收法中，規定將向徵之漕南兵米，一律裁免，嗣以政費竭蹶，此項大宗收入，無法另籌抵補，復經中央參議院議決，改徵補助金，仍照原定科則折價徵收，此抵補金之所由來，以其裁免漕糧南米改徵抵補金之辦法，故又名「漕南抵補金」，浙江改徵抵補金以後，徵收日期，均照地丁辦理，徵收抵補金，即由地丁徵收總櫃彙理之，不過徵冊糧串以及款項簿記，均另行劃清界限，而稅率一切，又仍照原定之科則折價徵收，故抵補金名稱雖改，實際上與未改前之漕南兵米，毫無分別，即與江蘇各省之地丁以外所徵之漕糧性質亦同，最近三次代表大會，決議請中央令飭取消此種抵補金之辦法，浙省財廳以浙省土地正在整理，將來舉行新稅法時，從前田賦舊制，自當一律廢除，在目前過渡時期，不能不暫維現狀，已呈請暫緩取消矣，查是項抵補金，按照原徵米額，每年約可實徵五十萬石，以正省稅三元三角合，計實收銀元約一百三十餘萬元，省庫收入項下列爲大宗。

(CH)屯租 此外另有屯租，屯租起於屯衛糧田，即所謂屯衛糧租，內地各省均有，古時原有屯田，並無屯糧，以田原爲屯兵而設，不必再稅其田，明洪武時，州縣防守軍將兵卒授以田地，使之自耕自食，輪流至縣守城，從未徵糧，自清代以來，另設防兵，於是此種屯田，開始起課，每歲徵銀若干兩，屯田內有一種，爲乾隆時由井田改爲屯莊地畝所徵之屯糧，此種井田，在直隸霸州固安永清新城等地，清末將各衛所官丁一律裁撤，歸各縣兼管，所有屯餉銀兩，每年由藩司造入秋撥冊內報部撥用，所有屯租，歸入地丁項下徵收，民國成立，浙江仍照舊章辦理，最近年來，屯田輾轉典賣，民田屯田混雜不清，各省又有免除繳價作爲民產升科者，故屯糧直至現時，雖有其名，而已改屯田爲民田，大都升科，收項亦歸入地丁內，屯租收入，逐漸減少矣。

(四)租課 租爲官有地，或公有土地之收入，本無「稅」之可稱，蓋所謂稅，其稅基之土地，乃爲人民所有，租則土地爲國家所有，由官經理，租與人民耕種，其所收之租價，即謂之「租」，性質上國家爲地主，人民爲佃戶，與地丁漕糧性質完全不同，地丁漕糧之徵收，國家有強制之性質，爲無償收入，租課之徵收，則國家以私人資格，取於承種田地之人民，爲有償之收入，徵收丁漕，爲國家對土地行使統治權之結果，而征收租課，國家對於土地爲收益之結果，故租在財政收入上，僅能爲一種官業收入，不過歷代相沿，此亦包含於田賦內之一種，「租」之種類甚多，各省名目，亦不一致，有官租，公租(官田及莊田)學租，(學田)牧租，沙租，佃租等等。

課亦吾國田賦中之一種，凡屬於耕地以外之收入，謂之課，課與租之性質相同，亦國家所有官產收益之收入，不能謂之稅，如蘆課，草課，湖課，網場課，園課，等地課，有編入各省地丁以內徵解者，亦有另外徵收者，各省課之名目極多，均按照土地出產物品之性質定名，蘆課惟江蘇，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等省有之，沿江海河湖兩岸，蘆蘆極盛，謂之蘆洲，蘆洲均係官地，不比田畝可用價買賣，人民納課收蘆，謂之佃戶，故蘆課之稅物爲蘆洲，稅源爲蘆洲之收穫，即課於蘆洲，而非課蘆洲之出產，蘆洲有密蘆，稀蘆，泥灘，水影，草蕩，等項區別，密蘆爲上地，稀蘆爲中地，泥灘則未成洲，水影則形將方漲，草蕩則漲未生蘆，其稅率之輕重，即以此種爲區別也。

(五)雜賦及附加稅 中國田賦內之雜賦，種類原極繁多，唯向例歸併於地丁漕糧租課數大項以內，此處所謂雜賦，乃一種特別的收入，雖由地丁漕糧附帶產生，性質上不應歸入地丁各項以內，例如火耗平餘等等，均有額外收入性質也。

田賦一項，在我國數千年來即爲財政上之主要收入，國計民生，與此均有密切關係，田賦上之增加蠲免，直接的均可以影響於人民，故歷代以來之君主，均嚴諭不許增加田賦丁銀，唯田賦丁銀雖能不增，而雜賦之應時而起者，則不可勝數，結果，名義上田賦不增，而實際上已增高不少，且雜賦乃不應取之賦稅，名目繁多，弊端百出，比較增加田賦，爲害更烈，故欲談改良田賦，此雜賦附加稅急應一律剷除，茲將數種比較重要者舉出於下。

(一)耗羨 耗羨即官吏隨意徵收之附加稅中之一部份，耗羨種類甚多，來源亦久，唐代謂之加耗，即補償損失之意義，明代謂之傾銷耗銀，即補償改鑄銀塊時所發生之損耗之意義，清代謂之火耗，雍正乾隆時，火耗已達最盛行之程度，爲州縣一種最肥美之收入，歲徵之田賦錢糧，出於田畝，而火耗乃加於錢糧以外者，原非一種應有之賦項，亦絕無「賦稅」之性質，考火耗之起源，由於歷年徵收田賦，由糯米本色折成銀兩，徵收時所取於民者，銀兩均多少不一，整碎不齊，但解部之時，成色必須一定，故必須經過一種鎔銷手續，使成爲一定大小之整塊，而鎔銷時，難免不發生折耗之損失，於是州縣在徵收時，預先多取若干，以爲鎔銷時折耗之抵補，此完全爲一種幣制上之問題，蓋本色折收銀兩，而銀兩制度既不一定，解部之時又須有一定之成色，故發生所謂耗羨者，因此而產生火耗之名目矣，火耗實行以後，州縣藉此苛索重斂，原爲抵補耗羨之目的，反成爲一種搜括小民最良之工具，州縣重斂於小民，上司又苛索於州縣，於是火耗征收，有加無已，由此又發生「饋送」種種名目，至清雍正時，政府以火耗收入甚多，每年侵蝕國庫收入，不下數百餘萬，規定火耗應與正賦提解，於是此不正當之收入，更進一步的正式認爲田賦內正當收入之一種矣，火耗沿前清一代，極端盛行，各省均有，唯性質乃加於銀而非錢，故州縣田賦之納錢多者，感受火耗痛苦，亦比較爲輕，耗羨內有地丁耗銀，黃河道庫耗銀，（山東）運河道庫耗銀，（山東）等項，名目不下數十百種，此外又有遇閏銀，蓋陰歷閏月，較平時加增一月之關係，行政費亦須增多，故加徵若干稅銀，又有地閏銀，丁閏銀，三閏均爲耗羨性質，屬於此類耗羨以內，在康熙時，大州縣正賦一兩，徵收耗羨一錢至二錢，雍正以前，凡州縣官日用經費，賄賂上司，均出耗羨以內，可想見其收入之大矣。

(二)秤餘 秤餘爲征收田賦銀時天秤上之盈餘，與火耗同等性質，均由征收銀兩上所發生之難賦，火耗最初尙爲預備抵補鎔銷銀兩時之虧耗，平餘乃駁頭加重之收入，更遜於火耗，平餘起於四川，州縣有司，於征收賦銀時，營私舞弊，將駁頭暗中加重，有每兩加至一錢以上者，傳至各省州縣，羣起效尤，習行既久，所取亦多，至乾隆時，嚴禁四川駁頭暗中加重之弊，令征收錢糧之天秤法馬，制成畫一之駁，四川除火耗羨餘外，每百兩提解六錢，無

以名之，即名之曰「平餘」。各省平餘均須提解歸公，於是此不合法官吏用以營私舞弊之平餘，亦變爲合法之平餘，且視爲應解正款之一種矣。

(三)漕折 與火耗平餘性質相同者，尚有漕折一種，漕糧素以實物繳納，謂之本色，其後改變辦法，銀錢折算繳納，始謂之折色，又名爲漕折，漕折本無所謂虧損羨餘，按規定價格折合，每石應折銀折錢若干即可，唯我國情形，各省幣制極不統一，而漕糧之折價，又毫無一定之標準，有折銀十數千至二十千者，於是弊病叢生，所折價格常常超出時價，民間田賦上負擔，無形中又不知加重幾許矣。

(四)其他雜賦及附加稅 火耗平餘漕折，爲田賦征收銀錢時發生之問題，以前征收本色實物者，尚有鼠雀耗漕耗等等名目，用穀類繳納，難免鼠雀之侵蝕；於是有鼠雀耗，運送漕米時，途中難免不有虧損，於是又有漕耗，兩者均爲防備損失預籌抵補之辦法，其他每需用一種款項，即隨賦在田賦內附加，別立名目，如前清光緒時，充中日賠款用途，乃設立「地稅盈餘」名目，田賦銀一兩，加征一百文，米一石，加征二百文，光緒二十七年時，以充庚子賠償之用途，又立「規復忙銀」，田賦銀一兩，納一百文，又以經兵或其他賠款之用途，設立「串捐」，銀一兩米一石各加征一百文，三十年又加征票捐一百文，此均前清遺存之附加稅名目，此項名目，統計之不下數百餘種，至民國三年，財政部通令各省，明定准於正賦以外，附加百分之十以內之征收費，於是以前各種名目，比較簡單，而統一爲附加稅，或照正糧征百分之十，或征錢若干文，征銀幾角不等，其用途則充警察費，學校費，及充勘驗招牌緝捕之費，（黑龍江）或充鐵路保息之費，（福建民五時）或充自治經費不一，近年來畝捐亦在附加稅以內，尚有荒價爲邊縣荒地開墾所收之稅，性質又略有不同。

以前政府之大弊，即爲因循姑息，明知此種雜賦之弊端百出，但貪圖收入旺盛，不獨不能剷除，以蘇民困，反因利乘便，改改爲一種正式之「田賦附帶收入」，如火耗秤餘等，即其明例，田賦制度之紊亂，此即其最大原因也。

四 田賦之積弊

中國田賦爲積弊的淵藪，病民的癥結，已爲國人所共知之事實，農村經濟與地方財政，莫不受其影響。欲言整頓與改革，對於人民的負擔及地方預算，尤宜雙方兼顧。而今日各當局所注意者，恆在附加稅一項，對於其他方面則多未顧及。附加稅名目繁多，固足以病民，若就此一端以立論，實非澈底改革辦法。如病者然，不檢查其全部病狀，僅爲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治療，縱一時可減輕局部痛苦，終非長治久安之計也。是以欲言改革田賦，非先行詳細檢查其病狀不可，茲將其弊端與蠹敗之點，分述於後：

田賦制度，係因田以爲賦，其性質不外就土地以征稅，均應有一定的標準與比例，中國現行的田賦制度的尺度，漫無準繩，步弓有以五尺爲步者，六尺七尺八尺爲步者，有以二百四十步爲畝者，有以三百六十步爲畝者，有以七百二十步爲畝者，而尺之長短，各地亦極不一致，就江蘇省而論：「其田畝弓尺，自有清以來，各縣卽自爲成風，向無一定標準，先言尺：有以庫尺五尺爲一弓者，如銅山縣是；有以營造尺六尺爲一弓者，如青浦縣是；有以部尺四尺八寸爲一弓者，如崇明縣是；有以古尺六尺爲一弓者，如崑山縣是。次言弓：如南通縣有大畝小畝之分，大畝以五百弓爲一畝，小畝以二百五十弓爲一畝；如崑山縣有以二百弓至二百五十弓爲一畝者，再次言畝；如江都縣有以二畝年至二十畝折爲田一畝者；丹陽縣有以一畝一分，一畝一分五厘，一畝三分，一畝五分，五畝，十畝等折爲田一畝者；寶應縣有所謂京田時田之名，時田折合京田只得十分之一（田賦則以京田爲課稅單位）。他如無錫武進等縣有額田與平田之別。無錫額田一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六十八畝，而折實平田只一百二十八萬八千四百二十八畝；武進每畝折實平田爲九分餘，高低田每畝折實平田爲六分五厘餘，極高低田每畝折實僅一分六厘餘。（載地政月刊第七期）

再就浙江而言：其弓尺折合，有以營造尺五尺，五尺一寸八分七厘五毫，五尺三分一厘五毫，五尺七寸，六尺

，六尺二寸五分爲一弓者，有以魯班尺五尺，六尺爲一弓者，有以工部尺四尺六寸爲一弓者。（見浙江民政廳土地轉刊）江浙如是，其他各省，亦莫不如是。不特各省各縣的田畝不一，即在一縣之內，亦多迥不相同者，稅率相同，而土地的實際面積絕不相同，賦稅因之不平，經界因之不正，而豪強遂得任意伸縮，敲詐抑揚，以大畝報小畝，以小畝核大畝，其違背征稅原則，莫此爲甚！

張森先生於其所著浙江田賦概況一文內，有表紀載甚詳，茲轉錄如下：

浙江省各縣土地一畝面積及沿用舊部弓與公尺雙標準尺長度比較表

縣名	一畝面積(方弓)	沿用舊部弓長度公尺標準尺	備考
杭縣	二四〇	一・六一〇	四・八三〇
海甯	二四〇	一・六八〇	五・〇四〇
富陽	二四〇	一・六七〇	五・〇一〇
餘杭	二四〇	一・六七四	五・〇二二
於潛	二四〇	一・七四三	五・二二九
臨安	二四〇	一・七五五	五・二六五
新登	二四〇	一・六七〇	五・〇一〇
昌化	六〇	一・五九九	四・七九七
嘉興	二四〇	一・六八六	五・〇五八
嘉善	二四〇	一・六一〇	四・八三〇
海鹽	二四〇	一・四〇〇	四・二〇〇
崇明	二四〇	一・六七八	五・〇三四

以魯班尺六尺爲一弓

以魯班尺五尺爲一弓

以營造尺六尺爲一弓

餘	諸	蕭	紹	南	象	定	鎮	奉	慈	鄒	孝	安	武	德	長	吳	平	桐
姚	暨	山	興	曰	山	海	海	化	谿	縣	豐	吉	康	清	興	興	湖	鄉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以營造尺五尺爲一弓

以營造尺五尺二寸八分七厘毫爲一弓

以營造尺六尺爲一弓

以營造尺六尺二寸五分爲一弓

以魯班尺六尺爲一弓

以營造尺六尺爲一弓

以營造尺五尺爲一弓

以營造尺五尺七寸爲一弓

以工部尺四尺二寸爲一弓

龍 游	衡 縣	湯 溪	橫 江	武 義	永 康	義 烏	東 陽	蘭 谿	金 華	溫 嶺	青 海	仙 居	天 台	黃 巖	臨 海	新 昌	嵊 縣	上 虞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六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六〇	一・五八〇	一・三八〇	一・七〇五	一・三四〇	一・四九一	一・六三六	一・五九〇	一・六九〇	一・四三〇		一・四二二	一・六九五	一・六二〇	一・七二五	一・六九二	一・六六八	一・六二〇
四・九二〇	四・九八〇	四・七四〇	四・一四〇	五・一一五	四・一二〇	四・四七三	四・九〇八	四・七七〇	五・〇七〇	四・二九〇		四・二六六	五・〇八五	四・八六〇	五・一七五	五・〇七六	五・〇〇四	四・八六〇